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郑州市巡游出
租汽车行业服务提升白布座套保洁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81

采 购 人：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一) 总则	12
(二) 招标文件	1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四) 投标	14
(五) 开标	15
(六) 评标、定标	15
(七) 合同的授予	18
(八) 其他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1. 评标方法	21
2. 评审标准	25
3. 评标程序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六章 采购需求书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目 录	35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6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9
三、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1
四、 商务部分	43
五、 技术部分	44
六、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45
七、 其他材料	46
八、 资格证明材料	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郑州市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服务提升白布座套 保洁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郑州市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服务提升白布座套保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81

2、项目名称：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郑州市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服务提升白布座套保洁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390000.00元

最高限价：339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5-181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郑州市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服务提升白布 座套保洁项目	3390000.00	339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地点：郑州市市辖各区（不含上街区，下同）

5.2 采购需求：为郑州市巡游出租汽车提供一年白布座套清洗保洁服务。

5.3 采购范围：郑州市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服务提升白布座套保洁服务。

5.4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包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6 服务周期：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5.7 服务要求：合格及达到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04日起至2025年08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

3. 方式：供应商凭企业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8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8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

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2号）等文件规定的87%计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 投标文件的上传：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南3号院1号楼附2号

联系人：张振华

联系方式：0371-671896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与明鸿路交叉口国信广场26楼

联系人：李常青、毋丹丹

联系方式：0371-556586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常青、毋丹丹

联系方式：0371-55658618

2025年08月01日

第二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郑州市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服务提升白布座套保洁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出资比例：100%
4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3390000.00 元 最高限价：339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予以无效标处理。
5	采购内容：郑州市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服务提升白布座套保洁服务；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段
6	服务周期：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7	项目地点：郑州市市辖各区（不含上街区，下同）
8	服务要求：合格及达到采购人要求
9	合同履行期限：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	投标语言：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1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31 条的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且在招标文件中注明核心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3	投标报价包含：投标报价为全费用价格，完成本招标项目招标合同条款上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

	于座套清洗、消毒、更换、运输、服务网点建设及运营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最终报价确定后，中标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与该协议项目有关的任何费用。投标人应结合以上内容自行报价。
14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等文件规定的87%计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5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6	<p>资格证明文件：</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p> <p>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17	<p>技术文件：</p> <p>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书”</p>
18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投标承诺函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格式详见第七章）
19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0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按要求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p> <p>（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p>
21	<p>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上传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p>

	台
22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址：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p> <p>备注：</p> <p>（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电子签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能签到，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的供应商，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供应商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3）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23	<p>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p>
评 标	
24	<p>本次项目供应商中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p>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p> <p>排名第1的中标候选人如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存在其他情况，导致其不能被确定为中标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第1中标候选人资格，推选排名第2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重新招标。</p>
25	<p>投标的评价：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p>
授 予 合 同	
26	<p>合同授予标准：</p>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其 他
27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p> <p>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1。</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p>

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备案。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I、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J、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

K、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L、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绿色发展、支持创新。

M、根据“财办库〔2020〕123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如涉及到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供应商需执行本政策要求，并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符合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

	N、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8	<p>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p> <p>2. 投标文件的上传：供应商（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p> <p>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4. 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29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及商务证明材料需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文件将追究相关责任。
30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政府采购融资贷业务”查询联系。</p>
31	<p>其他说明：</p> <p>1、本项目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郑东新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中标）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p>2、履约保证金：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p> <p>3、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p>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制造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	$Z < 2000$

					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00$ 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及伴随货物。

2. 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供应商：按照规定领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指参加政府采购市场的合法供应主体，具体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服务：按照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和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详见“招标文件目录”部分。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或质疑）的潜在供应商，均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的word版本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或质疑）将视情况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

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或质疑）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15）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以上修改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通知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通知到所有已下载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6.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的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格式

-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报价以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服务为标准报价。
- 11.2 本次招标服务周期详见投标项目资料表，供应商投标报价按照服务周期的总费用进行投报，不接受供应商按其他计取投标报价，否则将被视为不响应，作废标处理。
- 11.3 投标总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 11.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招标项目招标合同条款上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座套清洗、消毒、更换、运输、服务网点建设及运营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最终报价确定后，中标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与该协议项目有关的任何费用。
- 11.5 供应商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11.6 本次招标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11.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2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项目资料表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5.1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5.2 投标文件应参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15.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四）投标

16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ZZTF 格式）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
- 16.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项目资料表。
- 16.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16.4 除投标项目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6.5 未按投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截止时间

- 17.1 供应商应应在不迟于“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19.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

20 开标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0.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六) 评标、定标

21 评标工作

- 21.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其中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将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2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2.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3.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3.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3.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23.6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 23.7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项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负责。**

资格性审查评审项目	资格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	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

	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3.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3.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其投标将会被拒绝(符合性审查):

- (1)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不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 (3)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服务周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8) 项目地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9) 服务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0)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1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4 投标的评价

24.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评委会在评标时, 除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 还将考虑量化“投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25 综合评分法的确定

25.1 综合评分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6 资格后审

26.1 适用。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7.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 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7.3 在开标、评标期间, 供应商不得向评委会询问评标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

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2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7.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合同的授予

28 合同授予标准

- 28.1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29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或服务数量的权力

- 2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 评标结果的公告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
- 30.2 自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需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并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携带质疑函、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1.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书

- 32.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签订合同

- 3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等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33.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 33.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 履约保证金

- 34.1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八) 其他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与明鸿路交叉口国信广场 26 楼

联系人：李常青、毋丹丹

联系方式：0371-55658618

36.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报价：15 分 (2) 技术部分：50 分 (3) 综合部分：35 分
报价 评分标准 (15 分)	报价得分 (15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5</p> <p>注：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p> <p>2. 中型和小型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5. 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0 分)	整体服务方案 (28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项目服务方案和工作进度安排，根据方案的周密性、设备技术先进性（提供设备清单）、运营管理可行性，进度安排的合理性、科学性，以及确保项目服务方案和工作进度落实的配套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条款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优：全面详细，可实施性强的得 28 分；</p> <p>良：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22 分；</p> <p>一般：合理准确，适用可行的得 16 分；</p> <p>差：基本可行的得 10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组织架构及岗位设置 (5 分)</p>	<p>按照项目的实际需要配置合适的服务人员，对各岗位人员制订出相应的岗位职责和条件，列出所配备人员具备的技能或工作经历，明确人员的工作和责任范围：</p> <p>优：配备人员合理，工作经验丰富、具备技能符合要求，并对工作和责任范围进行详细介绍的，得 5 分；</p> <p>良：配备人员较合理，有一定工作经验、具备技能符合要求，并对工作和责任范围进行介绍的，得 3 分；</p> <p>一般：配备人员基本符合要求，有一定工作经验、具备技能基本符合要求，并对工作和责任范围进行一般介绍的，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分析本项目的管理特点 (3 分)</p>	<p>通过对本项目的特殊性进行分析，列出本项目符合行业管理要求、公共卫生安全要求及提升行业持续发展、推进文明城市建设的相应的措施：</p> <p>优：全面详细，可实施性强的得 3 分；</p> <p>良：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2 分；</p> <p>一般：合理准确，适用可行的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质量保证措施 (3 分)</p>	<p>根据针对本项目提供保证项目顺利开展，保质保量完成项目需求的措施进行评分：</p> <p>优：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 3 分；</p> <p>良：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2 分；</p> <p>一般：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全面，操作性不强得 1 分；</p>

条款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4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制定全面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分： 优：预案完整性强、科学性强、合理性强、针对性强，得4分； 良：预案完整性、科学性较强、合理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2分； 一般：预案完整性、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沟通协调机制（3分）	根据本项目制定沟通协调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沟通协调机制、与采购单位的沟通协调机制、与社会的沟通协调机制等）进行打分： 优：沟通协调机制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 良：沟通协调机制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2分； 一般：沟通协调机制不够全面，操作性不强得1分； 不提供者不得分。
	投诉处理方案（4分）	根据本项目制定的投诉处理方案进行打分： 优：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4分； 良：方案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 一般：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得1分。 不提供者不得分。
	以上各小项有缺项的，该小项得0分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35分)	类似业绩（4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服务项目业绩的得4分，最高得4分（投标文件中附业绩证明材料，时间以证明资料日期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10分）	供应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二、采购需求的得10分，加*项有一项不满足的扣5分，其余项有一项不满足的扣3分，扣完为止。

条款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企业荣誉（6分）	<p>供应商具有相关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或获得过政府单位服务荣誉证书的得3分；</p> <p>获得过新闻主流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其他承诺及措施（15分）	<p>1、洗涤质量服务承诺（4分）</p> <p>优：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4分；</p> <p>良：承诺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p> <p>一般：承诺内容不够合理、不够科学的1分。</p> <p>不提供者不得分。</p> <p>2、服务响应及时高效，项目组人员稳定不变的承诺等实质性服务承诺（4分）</p> <p>优：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4分；</p> <p>良：承诺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p> <p>一般：承诺内容不够合理、不够科学的1分。</p> <p>3、质保期内服务承诺（4分）</p> <p>优：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4分；</p> <p>良：承诺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p> <p>一般：承诺内容不够合理、不够科学的1分。</p> <p>4、根据各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其他服务承诺（3分）</p> <p>优：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3分；</p> <p>良：承诺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p> <p>一般：承诺内容不够合理、不够科学的1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

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参加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下列情形：

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

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1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项目资料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郑州市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服务提升白布座套保洁项目

甲方：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他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干洗、水洗、包装设备齐全，全部网点服务工作人员应稳定在 25 人及以上；高效、快捷、专业，保证最大化优质服务；严格流程、严把关口；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标准（提供设备清单）。

5、服务单位业务熟练，有较丰富的运营经验，服务人员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服务态度端正良好。

6、在清洁过程中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

7、投标人自行承诺的内容，应保质保量完成，并写入采购合同，如成交后出现违约将追究相应责任。

8、清洗标准：

外观：无可见污渍（油渍、饮料渍、汗渍），白布表面洁白无黄斑、霉点。

气味：无异味（汗味、烟味、消毒水味），仅残留自然清新感（如洗衣液淡香）。

触感：柔软不发硬，无洗涤剂残留滑腻感。

尺寸：与座椅贴合，无缩水（长度 / 宽度误差 \leq 2cm）、无变形（如座套边缘卷曲）。

安全：缝线牢固无脱落，无尖锐线头外露，纽扣 / 松紧带完好。

洗涤剂：需符合 GB/T 26396-2011《洗涤用品安全技术规范》，优先选择无磷、可生物降解产品。

9、按照行业卫生标准及甲方要求，对巡游出租汽车的白布座套进行清洗（不限次数，随脏随换），确保座套无污渍、无异味。

10、采用安全、有效的消毒方式，对清洗后的座套进行全面消毒，预防疾病传播，保障乘客健康。消毒过程应符合国家卫生防疫相关规定。

11、在规定时间内，将清洗、消毒后的干净座套及时更换至巡游出租汽车内，确保车辆运营时座套始终保持清洁状态。对于破损、严重污渍无法清洗干净的座套，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新座套。

12、建立完善的服务记录档案，详细记录每辆车座套的清洗、消毒、更换时间及相关信息，以备甲方检查及查询。服务记录应保存至合同期满后3年。

四、服务周期

本次服务周期为：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2、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解除合同。

3、审查乙方提交的服务计划、方案及相关报告等文件。

4、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相关信息及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巡游出租汽车的数量、分布情况、驾

驶员联系方式等。

5、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协调相关部门及巡游出租汽车公司，配合乙方开展座套保洁服务工作。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时间要求，为巡游出租汽车提供优质的白布座套保洁服务。

2、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及物资，确保服务能力满足项目需求。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及良好的服务态度。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在服务过程中确保安全操作，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及时落实，并将整改情况反馈给甲方。

5、保守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巡游出租汽车行业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敏感信息，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出租车驾驶员因乙方服务产生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七、验收方式

1、初步验收：乙方完成6个运营网点及18000套白布座套后，组织初步验收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初步验收不合格的：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全面整改至合格。

2、日常检查：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日常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座套清洗质量、消毒情况、更换及时性、服务态度、服务网点运营等。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3日内完成整改。

3、月度考核：考核工作贯穿服务全过程，每月末，甲方根据日常检查情况及相关投诉反馈，对乙方本月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考核标准由双方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确定。

4、年度验收：乙方服务周期届满后7个工作日内，相关文档资料齐全，具备整体验收条件，可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年度验收工作。甲方对年度服务工作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建设内容、服务质量、服务记录、合同履行情况等。年度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尾款，乙方应及时、全面整改至合格。

八、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1. 月度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并承担5000元的违约责任，从剩余款项中扣除。考核不合格累计达到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

2. 如违约情况严重影响服务质量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或巡游出租汽车行业商业秘密及敏感信息的，乙方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事件等。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或解除事宜。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应按照实际服务情况进行费用结算，互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变更

1、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需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或解除事宜。

3、若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另一方有权提前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因甲方为政府机关，若因机关改革导致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使用引起的合同甲方主体的变更，甲方负有通知义务。甲方通知乙方后变更事项即刻生效，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相关合同主体的变更和项目交接工作，按变更后的合同主体承担合同义务并享有合同权利。

十二、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第六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郑州市作为中部地区的中心城市,建成区现共有巡游出租汽车 11875 台,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模式主要分为公车公营与个体挂靠经营两种,因日常管理难度较大,为保障出租汽车的车容车貌与车内卫生状况,现需采购一家服务机构为郑州市巡游出租汽车提供一年白布座套清洗保洁服务。

二、采购需求:

*1、需在郑州市区至少 8 个运营网点,网点分布应合理。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 6 个运营网点建设并运营;6 个月内完成 8 个网点建设并投入运营。网点分布不合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网点位置,并不支付额外费用。

*2、提供不少于 18000 套座套,服务过程中,如出现供不应求现象,应及时增添相应数量座套,保证车辆到达网点现场后座套能得到及时更换。应使用统一座套、及时更新座套、保持座套卫生整洁且座套质量应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

3、需主动接受采购人日常监督检查,包括清洗座套质量、包装及卫生情况、及时消毒灭菌情况、服务态度、座套更换平均时长等;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操作规程,若出现违规、违法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干洗、水洗、包装设备齐全,全部网点服务工作人员应稳定在 25 人及以上;高效、快捷、专业,保证最大化优质服务;严格流程、严把关口;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标准(提供设备清单)。

5、服务单位业务熟练,有较丰富的运营经验,服务人员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服务态度端正良好。

6、在清洁过程中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

7、投标人自行承诺的内容,应保质保量完成,并写入采购合同,如成交后出现违约将追究相应责任。

8、清洗标准:

外观: 无可见污渍(油渍、饮料渍、汗渍),白布表面洁白无黄斑、霉点。

气味: 无异味(汗味、烟味、消毒水味),仅残留自然清新感(如洗衣液淡香)。

触感: 柔软不发硬,无洗涤剂残留滑腻感。

尺寸: 与座椅贴合,无缩水(长度 / 宽度误差 $\leq 2\text{cm}$)、无变形(如座套边缘卷曲)。

安全: 缝线牢固无脱落,无尖锐线头外露,纽扣 / 松紧带完好。

洗涤剂: 需符合 GB/T 26396-2011《洗涤用品安全技术规范》,优先选择无磷、可生物降解产品。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七、其他材料
- 八、资格证明资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
应商名称）_____提交下述文件， 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7. 其他材料
8. 资格证明资料

根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函附录。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4） 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从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 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含税）	大写： ； 小写： 。
服务周期	
项目地点	
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及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商务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部分评分标准内容（格式自拟）

- 1、类似业绩
- 2、企业实力
- 3、企业荣誉
- 4、其他承诺及措施

附件：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条款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				

注：本“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对应的采购需求部分，在“对招标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在投标文件中有详细描述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可在“备注”中填写具体描述内容或证明材料所在的投标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技术部分

包含但不限于：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内容（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开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七、其他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①若供应商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②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八、资格证明材料

(一)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及河南荣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 其他应附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营业执照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注: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http://zzgg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